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勞小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欽

被　　告　鴻銘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依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1152號移轉命令，自民國110年8月6日起至該移轉命令失其效力止，在「新臺幣8,92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、執行費用新臺幣75元」之範圍內，按月將債務人謝弦諭每月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（含薪津、獎金、紅利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在內）之3分之1且超過新臺幣15,965元部分給付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謝弦諭因積欠原告消費款債務，經原告對謝弦諭取得支付命令執行名義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司執字第1073號債權憑證，原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票字第403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），嗣於民國110年8月2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8,920元，及自10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75元」。本院民事

執行處乃就謝弦諭對被告之各項薪津債權（包含薪俸、工作獎金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）在3分之1之範圍內，分別於110年8月4日、同年月17日核發110年度司執字第71152號扣押薪資命令及移轉薪資命令，先後於110年8月5日、同年月18日送達，被告及謝弦諭均未於法定時間內提出異議，該移轉執行命令業已確定，惟被告迄未履行給付。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本件有關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1152號扣押薪資命令及移轉薪資命令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1152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
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